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5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敏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陸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9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4,5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01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,216元及
04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5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6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7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
08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向債權
09 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
10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11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2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3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4 權人借款398,8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15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16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18 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
19 112年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
20 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21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22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23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7,5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5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26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27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28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29 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
30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31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
0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02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3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3,1
04 0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05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6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7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茲
08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10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51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4598 元	吳敏雄	自民國114 年7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 22216 元	吳敏雄	自民國114 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3	新臺幣	吳敏雄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
(續上頁)

01

	398895 元		年5月31日 起		
004	新臺幣 137556 元	吳敏雄	自民國114 年7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5	新臺幣 613102 元	吳敏雄	自民國114 年7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74598 元	吳敏雄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2216 元	吳敏雄	暨自民國11 4年6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98895 元	吳敏雄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37556 元	吳敏雄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613102 元	吳敏雄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